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詩容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1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3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詩容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某時」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某時」、第6行「申請使用」之記載後補充記載「之」，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沈詩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衡其所為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之所幫助不詳成年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電信門號，容任他人不法使用，造成告訴人黃春生之損失，並使此類犯罪層出不窮，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被告所為助長詐欺歪風，誠屬不當，且被告犯罪後終能供承本案犯行，坦誠面對錯誤，態度尚可，但考量

01 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
02 件報告書在卷可按（本院審易卷第45頁），暨其素行（詳見
03 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所陳家庭與經濟狀況（詳見
04 本院審易卷第43頁）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否認獲有報酬（本院審易卷第40
08 頁），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自
09 不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
10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問題。另本案門號SIM卡雖作為被告幫
11 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使用，然既經被告交付而輾轉由
12 不詳成年正犯取得，即非被告所持有，亦無從對被告不予宣
13 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陳靚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黃于娟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惠股

114年度偵字第30154號

10 被 告 沈詩容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沈詩容可預見將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被利
18 用作為詐欺取財與其他犯罪之聯絡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
19 欺取財犯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縱
20 有人持其所有之手機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
21 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某
22 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使用行
23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不詳年
24 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門號SIM卡
25 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6 絡，於113年12月30日某時，以本案門號聯絡黃春生，假冒
27 犯罪調查科課長，佯稱黃春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遭臺
28 灣臺北地方法院凍結，被列為重大案件，需與假冒臺灣臺北
2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致黃春生陷於錯
30 誤，因而將其所有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渣打銀

01 行、郵局帳戶金融卡（含密碼）及信用卡6張寄送予詐欺集
02 團成員。嗣黃春生發覺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款遭提領新
03 臺幣(下同)180萬元、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款遭提領15萬
04 元、郵局帳戶存款遭提領240萬元、渣打銀行帳戶存款遭提
05 領183萬元，且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遭盜刷30萬元、
06 遠東商業銀行信用卡遭盜刷48萬2,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
07 行信用卡遭盜刷36萬1,500元(共受有732萬3,500元之財產損
08 害)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黃春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詩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傳說對決」遊戲有活動，要辦新門號才能拿裝備，伊本來使用的門號0000000000被伊父親沒收，所以伊去申辦新的預付卡門號，要用來綁定「傳說對決」帳號，伊用本案門號綁定後，嗣因伊父親將本來的SIM卡還給伊，於是伊將本案門號SIM卡取出，並放入手提袋內，後來伊出門買東西，但袋子破掉了所以沒發現本案門號SIM卡遺失，伊本來想去掛

		<p>失，但因為工作繁忙就忘記去掛失云云。惟查：</p> <p>(一)經本署函詢新加坡競舞電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上開公司函覆本案門號及0000000000門號均未用以綁定「傳說對決」遊戲帳號，且該公司未強制用戶完成個人資料登錄，而創建「傳說對決」帳號方式有許多種，包含使用Garena、LINE、FACEBOOK、GOOGLE帳戶皆可用以申請新遊戲帳號，故被告何須為此申辦新門號，已非無疑。</p> <p>(二)本案並無客觀證據足認本案門號因遺失而遭他人使用，故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尚難採信。</p>
2	<p>1、告訴人黃春生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提供之通話紀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紀錄、遠東商業銀行未出帳明細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冒用明</p>	<p>證明告訴人於113年12月30日接獲上開門號來電，嗣遭騙取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信用卡之事實。</p>

01

	細各1份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1份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所申設之事實。
4	新加坡競舞電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8月4日競舞電競字第01140804003號函	佐證本案門號並未用以綁定「傳說對決」遊戲帳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至告訴人黃春生雖係透過受網路發送之話術吸引而受騙，惟本案並無客觀證據足認被告沈詩容已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手段，是無從逕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故意，自難遽以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7

檢 察 官 洪國朝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江嘉華